

「多元學習」通識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3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1月1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8年5月27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10年4月9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教師開課注意事項

1. 教師須於課程開設前三週，送申請表至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委員審核，審查通過後方可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新增課程，已開放報名之課程不予追認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2. 教師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「多元學習」通識課程經費補助，每年每位申請教師補助上限以6仟5佰元為原則，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用罄則不予補助，補助項目與額度臚列如下：
 - (1)演講費：實際授課之教師，校外每小時2000元、校內每小時1000元；講座助理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。
 - (2)租車費：校外參訪之租車費用，每門至多補助一次，每次至多15000元。
 - (3)平安保險費：校外參訪之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每人保額100萬
 - (4)其他。
3. 教師須於授課時，告知修課學生之權益與義務。
4. 教師須給予學生跨領域學習知能，並與系上專業有所區隔。
5. 教師選擇修課學生須秉持公平公正原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6.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時數。
7. 未盡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定之。

二、學生修課注意事項

1. 學生於本校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選課，且遵守課程規範。
2. 學生參與「多元學習」通識課程，不得與其所修習課程時段重疊。
3. 學生報名完成後，無故未參與課程一次，或一學期內累計二次未完成課程規範，取消當學期及下學期全數「多元學習」課程修習資格。
4. 學生需自行檢視「多元學習」通識課程時數，如有缺漏，應自行與開課教師聯繫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5. 「多元學習」通識課程時數累計達36小時，可抵任一通識領域，以2學分為限，成績顯示為P，學生最遲應於申請畢業當學期之期末考前一週完成。
6. 未盡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定之。